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15-038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3月14日本公司发出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决议公告》"),该《决议公告》中第十项议案名称有误,现予以更正。除此之外,《决议公告》中没有其他内容变更。

一、原《决议公告》中第十项"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湖南鑫梧桐供应链有限公司的议案》"

更正后《决议公告》中第十项"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市和乐生活超市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益阳和乐一品超市连锁有限公司议案》"

公司对此给投资者阅读和理解上述信息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六日

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15-039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3月14日本公司发出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中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十项议案名称有误,现予以更正。除此之外,《通知》中没有其他内容变更。

一、原《通知》第二条: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第10项:

10、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湖南鑫梧桐供应链有限公司的议案》

更正后《通知》第二条: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第10项:

10、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市和乐生活超市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益阳和乐一品超市连锁有限公司议案》

二、原《通知》第五条(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中第1项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3)小项: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对应议案1至议案19统一表决	100.00
议案一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怡美商贸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驻马店市华通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向焦作市商业银行解放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议案三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驻马店市华通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九如路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00
议案四	《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2015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董事会决议进行补充的议案》	4.00
议案五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省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宜宾市真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5.00
议案六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广州市怡妙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6.00
议案七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连云港博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7.00
议案八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汕头市怡亚通亨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8.00
议案九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湖南鑫梧桐供应链有限公司的议案》	9.00
议案十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湖南鑫梧桐供应链有限公司的议案》	10.00
议案十一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市和乐生活超市有限公司出资设立长沙市和又乐超市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11.00
议案十二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厦门兴联汇都实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12.00
议案十三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福州兴联汇都贸易有限公司的议案》	13.00
议案十四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浙江怡亚通永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14.00
议案十五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物流有限公司出资设立贵州省怡亚通深度物流有限公司的议案》	15.00
议案十六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上海怡亚通盛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16.00
议案十七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裕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新建县中聚润贸易有限公司的议案》	17.00
议案十八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裕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进贤永昌隆商贸有限公司的议案》	18.00
议案十九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裕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南昌昌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19.00

三、原《通知》中附件"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怡美商贸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驻马店市华通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向焦作市商业银行解放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驻马店市华通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九如路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四	《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2015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董事会决议进行补充的议案》			
议案五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省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宜宾市真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议案六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广州市怡妙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议案七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连云港博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议案八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汕头市怡亚通亨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议案九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湖南鑫梧桐供应链有限公司的议案》			
议案十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湖南鑫梧桐供应链有限公司的议案》			
议案十一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市和乐生活超市有限公司出资设立长沙市和又乐超市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议案十二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厦门兴联汇都实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议案十三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福州兴联汇都贸易有限公司的议案》			
议案十四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浙江怡亚通永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议案十五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物流有限公司出资设立贵州省怡亚通深度物流有限公司的议案》			
议案十六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上海怡亚通盛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议案十七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裕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新建县中聚润贸易有限公司的议案》			
议案十八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裕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进贤永昌隆商贸有限公司的议案》			
议案十九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裕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南昌昌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更正后《通知》附件"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怡美商贸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驻马店市华通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向焦作市商业银行解放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驻马店市华通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九如路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四	《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2015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董事会决议进行补充的议案》			
议案五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省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宜宾市真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议案六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广州市怡妙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议案七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连云港博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议案八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汕头市怡亚通亨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议案九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湖南鑫梧桐供应链有限公司的议案》			
议案十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湖南鑫梧桐供应链有限公司的议案》			
议案十一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市和乐生活超市有限公司出资设立长沙市和又乐超市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议案十二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厦门兴联汇都实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议案十三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福州兴联汇都贸易有限公司的议案》			
议案十四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浙江怡亚通永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议案十五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物流有限公司出资设立贵州省怡亚通深度物流有限公司的议案》			
议案十六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上海怡亚通盛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议案十七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裕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新建县中聚润贸易有限公司的议案》			
议案十八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裕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进贤永昌隆商贸有限公司的议案》			
议案十九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裕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南昌昌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对此给投资者阅读和理解上述信息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六日

国投瑞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12101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12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3月5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5年度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纯债债券A	国投瑞银纯债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21013	12801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72	1.077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033,261.40	13,014,604.6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929,935.26	11,713,144.14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8	0.33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季度分红不少于1次,每次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90%。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3月19日
除息日	2015年3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3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15年3月1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15年3月20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15年3月23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权益登记日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为准。

(3)按照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红利再投资部分的份额持有期将自2015年3月20日开始重新计算。

(4)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的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有意愿变更分红方式的持有人请务必在2015年3月18日前(含当日)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修改分红方式。

(5)咨询办法:

①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ubssdic.com

②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0-6868。

③向本基金的各销售网点查询。

国投瑞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新机遇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55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3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3月5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5年度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新机遇混合A	国投瑞银新机遇混合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556	00055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245	1.244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45,078,259.55	88,705,868.1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4,507,825.96	8,870,586.81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	0.2

注: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少为1次,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3月19日
除息日	2015年3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3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15年3月1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15年3月20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15年3月23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权益登记日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为准。

(3)按照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红利再投资部分的份额持有期将自2015年3月20日开始重新计算。

(4)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的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有意愿变更分红方式的持有人请务必在2015年3月18日前(含当日)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修改分红方式。

(5)咨询办法:

①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ubssdic.com

②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0-6868。

③向本基金的各销售网点查询。

国投瑞银医疗保健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医疗保健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医疗保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52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02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3月5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28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6,905,650.2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	18,452,825.14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78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5年度第1次分红

注: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少为1次,最多为6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50%。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3月19日
除息日	2015年3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3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15年3月1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15年3月20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15年3月23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权益登记日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为准。

(3)按照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红利再投资部分的份额持有期将自2015年3月20日开始重新计算。

(4)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的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有意愿变更分红方式的持有人请务必在2015年3月18日前(含当日)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修改分红方式。

(5)咨询办法:

①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ubssdic.com

②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0-6868。

③向本基金的各销售网点查询。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自2015年3月16日 起,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以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对旗下国投瑞银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投瑞银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持有的因特殊事项而停牌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股票万达信息(证券代码300168)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根据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原则,本公司对旗下管理的国投瑞银中证下游消费与服务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所持有的上述相关股票也进行估值调整。本公司对旗下国投瑞银中证下游消费与服务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持有的因特殊事项而停牌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股票东方财富(证券代码300059)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上述相关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管理的国投瑞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及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上述基金")所持有的PR五国投(代码:122695)2015年3月16日交易所收盘价格偏离公允价值较大。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经与托管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于2015年3月16日对上述基金持有的PR五国投按照该债券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的价格予以估值。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上述债券当日交易所收盘价能反映其公允价值之日起对其恢复按交易所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7日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2015-007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13日以传真、E-MAIL和专人送达等形式递交各董事,于2015年3月16日下午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翁桂珍女士主持,会议审议各议案后形成以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翁桂珍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孙卫江先生、苏明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为三年(2015年3月16日至2018年3月15日)。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的规定,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翁桂珍女士。

翁桂珍女士、孙卫江先生和苏明波先生的简历见公司于2015年2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临2015-002号公告。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关于确定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四个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七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人。公司董事长翁桂珍女士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公司董事孙卫江先生、苏明波先生、周俭先生、毛东敏先生、独立董事李生校先生、独立董事邵少敏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人。公司独立董事邵少敏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公司董事周俭先生、独立董事程幸福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人。公司独立董事程幸福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公司董事翁桂珍女士、公司独立董事邵少敏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三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人。公司独立董事李生校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公司董事翁桂珍女士、公司独立董事程幸福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2015年3月16日至2018年3月15日),简历见公司于2015年2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临2015-002号公告。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后,董事会同意聘任周俭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为三年(2015年3月16日至2018年3月15日)。

周俭先生的简历见公司于2015年2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临2015-002号公告。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后,董事会同意聘任张伟夫先生、张少宏先生、斯枫女士和徐金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斯枫女士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为三年(2015年3月16日至2018年3月15日),张伟夫先生、张少宏先生、斯枫女士和徐金玉先生简历见附件。

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后,董事会同意聘任张伟夫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季宝海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为三年(2015年3月16日至2018年3月15日),张伟夫先生和季宝海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附件

简历

张伟夫　男,1962年出生,毕业于江苏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高级经济师。1984年参加工作,曾工作在江苏无锡威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马期货有限公司,历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总经理助理兼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张少宏　男,汉族,籍贯浙江绍兴,1961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1983年8月-1992年1月,绍兴县鉴湖中学教师;1992年2月-1998年2月,绍兴县人大办公室秘书、副科长;1998年2月-2005年12月,绍兴县林业局办公室主任;2006年1月-2006年4月,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市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党工委委员、综合处处长;2006年4月-2006年11月,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建设管理委员会党工委委员、综合处处长;2006年12月-2008年12月,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建设管理委员会党工委委员、计划财务处处长;2008年12月-2009年3月,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2009年3月-2015年3月,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斯枫,女,1973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评估师、高级会计师。1993年8月-1999年7月,任绍兴会计师事务所国内业务部副主任、审计一部主任,从事内外资企业审计、验资、资产评估及面向社会的培训工作;1999年8月-2003年10月,任绍兴天源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一部主任、副所长,分管审计、验资及各类专项鉴证工作;2003年10月-2004年10月,任越城区城中村改造办公室主任助理,分管计划财务处;2004年11月-2007年7月,任越城区城中村改造办公室副主任,分管计划财务处、土地储备处,从2007年起兼任办工会主席,负责工会工作;2007年8月-2009年3月,任越城区城中村改造办公室副主任(正科级)兼任办工会主席,分管计划财务处、综合处,同时负责土地收储拍卖、工会工作;2009年4月-2015年3月,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现任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徐金玉　男,1973年3月出生,浙江绍兴人,中共党员,大学学历。1992年8月—2002年7月,绍兴县漓渚镇中心学校教师;2002年8月—2004年7月,绍兴县漓渚镇棠棣分校负责人;2004年8月—2007年7月,王坛镇中心学校副校长;2007年8月-2008年12月,挂柯桥小学副校长(正校级),工作于绍兴县教育局;2009年1月—2011年6月,绍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政府法制办公室)调研科副科长;2011年7月—2012年8月,绍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政府法制办公室)法制服务中心主任;2012年9月-2015年3月,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季宝海　男,1980年出生,硕士学历。2007年参加工作,曾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投资证券部副经理。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2015-008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13日以传真、E-MAIL和专人送达等形式递交各监事,于2015年3月16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国建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议案后形成以下决议: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选举张国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为三年(2015年3月16日至2018年3月15日)。

张国建先生的简历见公司于2015年2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临2015-003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268　　证券简称:*ST二重　　公告编号:临2015-035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全面要约收购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收购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或"收购人")于 2015年2月17日公告了《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自2015年2月26日起向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重重装")全体股东发出全面收购要约。

本次要约具体内容如下:

一、要约收购基本情况

1. 股份类别:人民币普通股;

2. 要约收购价格:2.59元/股;

3. 要约收购股份数量:2,293,449,524股(含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公司持有的1,639,089,524股股份,含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253,020,000股股份);

2015年2月15日,中国二重出具《承诺函》,承诺作为持有1,639,089,524股二重重装股份的股东,在要约收购期限内,不接受国机集团本次要约收购,不向国机集团出售中国二重持有的二重重装股份;

2015年2月15日,中国华融出具《承诺函》,承诺作为持有253,020,000股二重重装股份的股东,在要约收购期限内,不接受国机集团本次要约收购。同时,中国华融保留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的余股收购期限内向国机集团售出中国华融所持二重重装股份的权利;

4. 占已发行股份的比例:100%。

二、要约收购目的

近年来,由于受到全球经济衰退、国内经济呈现"新常态"、经济结构调整等方面的冲击,传统重型装备行业处于周期低谷,市场需求低迷,行业产能过剩,市场竞争激烈,重型装备行业传统发展模式正处于调整变革过程中。2011-2013年度,二重重装连续三年亏损,自2014年5月26日起暂停上市。2015年1月30日,二重重装发布《2014年度业绩预亏公告》,预计2014年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8亿元左右。按照相关规定,如上述2014年度业绩预亏最终经2014年度审计确认,二重重装将在2014年年度报告公告后进入强制退市程序。

为了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国机集团作为二重重装的实际控制人,制定了本次要约收购方案。

本次要约收购以终止二重重装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三、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7个自然日,期限自2015年2月26日(包括当日)至2015年4月3日(包括当日)。

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即2015年4月1日、2日、3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四、要约收购的生效条件

本次要约收购以二重重装的股权分布符合退市要求为生效条件。如本次全面要约收购期满,二重重装社会公众持股数量低于229,344,952股(包含本数),即社会公众持股数量占二重重装总股本的比例低于10%,则本次要约收购生效。如本次全面要约收购期满,二重重装社会公众持股数量超过229,344,952股(不含本数),即社会公众持股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仍高于10%,则本次全面要约收购自始不生效,原预受申报不再有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自动解除对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

五、操作流程

本次要约申报代码为"706031",简称为"二重收购"

要约收购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要约收购价格:2.59元/股

要约收购有效期:2015年2月26日(包括当日)至2015年4月3日(包括当日)

要约收购有效期限内,二重重装的股东依法申请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的,可以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1、股东应当在要约收购有效期内每个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方向:预受要约应申报卖出,撤销已预受的要约应申报买入。预受要约有效的股份数量以股东当日收市后实际持有的未被冻结、质押的股份余额为准。

2、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当日可以撤销预受申报,股东在申报当日收市前未撤销预受申报的,其预受申报在当日收市后生效。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的当日申报卖出已预受股份的,卖出申报有效,但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计入有效预受申报。

3、有效预受要约的股份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予以临时保管。股份在临时保管期间,股东不得再行转让该部分股份。

4、股东拟撤回预受要约的,可以在每个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申报撤回,已预受要约的股份将于